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京天股字（2011）第066-10号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1）第 066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1）第 066-1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1）第 066-2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1）第 066-3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1）第 066-4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1）第 066-5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1）第 066-6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1)第066-7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1)第066-8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京天股字(2011)第066-9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变化等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的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名，共代表发行人股份11,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票11,00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1、 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的议案》，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但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的议案》，发行人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的议案》，发行人决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2）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1）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2）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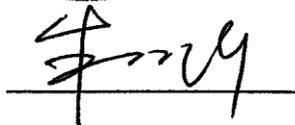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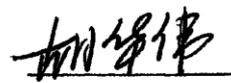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胡华伟 律师



荣姗姗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四年 8 月 28 日